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鍾品正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話：03-8462860#566  
電子信箱：rrrmylm3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500949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。2、教育部令。(1050094942\_Attach000.doc、1050094942\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05332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1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05332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 (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) 之「作業規定」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